

#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4〕47号

##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等9个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等9个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办法（试行）

2. 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3.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试行）
4.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遴选办法（试行）
5.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6.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
7.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8.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9.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热爱学校,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接受年度审核。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的审核坚持有利于学校学科专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利于促进相关学科专业和学校整体学科专业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学科专业带头人的作用发挥,有利于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原则。

##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按照研究生培养层次和类型,导师分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术学

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六条** 关心研究生全面发展，引导研究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指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遵纪守法、科学严谨、敢于创新。

**第七条** 积极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招生目录，努力做好招生宣传工作；承担培养单位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等工作。积极参与制修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修订培养计划。

**第八条** 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选定研究课题，制定研究计划，定期检查论文进展，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客观评价学位论文质量，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提出明确意见，做好论文答辩各环节的组织实施工作。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

**第九条** 在学术道德方面以身作则。在学术实践过程中，注意言传身教，引导、教育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参与学风建设，引导建立浓郁的学术氛围。

### **第三章 导师权利**

**第十条** 对研究生年度考核、奖学金评定、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导师享有评价权和推荐权。

**第十一条** 对学校拨付的研究生相关经费，导师可按照相关

规定，享有审批权，同时应接受相关部门对研究生相关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培养单位和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对无法正常完成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有权提出延期毕业、肄业、退学等处理意见。

#### **第四章 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四条** 导师任职资格是教师指导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具备任职资格才能参加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分新增遴选和直接认定两种类型。

**第十五条** 新增遴选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熟悉学术学位人才培养特点和相关要求，在相应学科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承担有厅局级以上的纵向项目，能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第十六条** 新增遴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熟悉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特点和相关要求，在相应专业领域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承担有企事业单位的技术、咨询、管理等方面的项目，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

##### **第十七条 新增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50 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具有协助他人指导博士研究

生的经历。曾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主持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具有国家级人才荣誉称号者，不受年龄限制。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科研成绩显著。申请人为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近五年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条（第 1 条为必备条件），申请人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须具有博士学位），近五年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3 条（第 1 条为必备条件）。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B 级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至少有 4 篇 A 级期刊，或在学校认定的 A 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且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10.0 及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 A1 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 B 级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 A 级期刊）且作为第 1 完成人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及以上（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翻译 25 万字以上）。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点）研发专项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

3. 获得本学科专业国家级成果奖励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不含学会和行业协会类奖励），或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研

究生教育)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第1名)。

4. 获授权发明专利5项及以上(限第1发明人,且已完成成果转化),或参与培育动植物新品种通过国家审(鉴)定1种及以上(限前2名),或参与研制医药、兽药、农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新产品取得行业准入许可证书1项及以上(限前2名),或参与制定现行国家标准(限前3名),或参与制定现行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限前2名)。

5.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科研经费工学、农学门类不少于300万元、非工学、非农学门类不少于150万元,或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少于100万元。

#### **第十八条 新增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45周岁及以下者应具有硕士学历学位。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原则上有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点)研发专项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从事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五年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2条(第1条为必备条件)。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认定的B级以上期刊

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 A 级期刊，或在学校认定的 A 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且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5.0 及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 A1 级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学校认定的 B 级以上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A 级期刊）且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及以上（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及以上。

3. 获得本学科专业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不限名次、三等奖限前 3 名，不含学会和行业协会类奖励）或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一等奖以上不限名次、二等奖限前 3 名）。

4.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且已完成成果转化），或参与培育动植物新品种通过国家审（鉴）定 1 种及以上（限前 3 名），或参与研制医药、兽药、农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新产品取得行业准入许可证书 1 项及以上（限前 3 名），或参与制定现行国家标准（限前 5 名），或参与制定现行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限前 3 名）。

5.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科研经费工学、农学门类不少于 100 万元、非工学、非农学门类不少于 50 万元，或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少于 30 万元。

### **第十九条 新增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坚持有利于培养高水平研究生，



有利于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的原则。兼职研究生导师所在单位原则上应与我校签订有战略合作等相关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能对本学科专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二) 兼职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条件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在行业协会学会担任副理事长(副会长)以上职务、在行业企业或社会部门担任负责人或技术骨干、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的单位中的高级职称人员等，遴选为学校兼职研究生导师时，其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 **第二十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 申报人向所属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简表》，同时提交本人代表性成果材料。

(二)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初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者方可通过初审。经公示 5 天无异议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初审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科技处、社会科学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对初审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名单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由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复核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校发文公布通过遴选的研究生导师名单。

(四) 在研究生导师遴选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即申报人

本人和亲属不得参与对本人申请研究生导师的评议。

(五)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以学校发文通知为准。

**第二十一条** 在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已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者，调入我校工作，或学校因特殊需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为具有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资格。

##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招生资格指已取得导师任职资格者，经培养单位每年组织的审核认定，具有招收研究生的资格。

### 第二十三条 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原则

按照学校和培养单位两级管理工作思路，学校确定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条件，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方案并实施。各培养单位应综合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建立健全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机制。

###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一) 校内在岗博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主持有在研科研项目，工学、农学门类在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非工学、非农学门类不低于 10 万元。

(三) 近三年应取得一定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

著、发明创造、科研奖励等，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量化和界定。

###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条件

(一) 校内在岗硕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主持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 主持有在研科研项目，工学、农学门类在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非工学、非农学门类不低于 2 万元。

(三) 近三年应取得一定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发明创造、科研奖励等，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量化和界定。

**第二十六条** 导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一) 同一年两篇次、连续两年各有一篇次或者三年累计两篇次“论文查重不通过”的；

(二) 同一年两篇次、连续两年各有一篇次或者三年累计两篇次“论文评阅不通过”的；

(三) 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的；

(四) 因履职不力导致已被学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未按照学校规定报到者。

### **第二十七条** 导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招生 3 年：

(一) 未严格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

核把关等职责，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的；

（二）指导的研究生在省级以上学位论文抽查中不合格的。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一）存在以学校名义从事科学研究及指导研究生相关工作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经认定符合《郑州轻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的；

（三）连续3年招生资格审核不合格的；

（四）存在其它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招生资格审核程序与要求

（一）根据学校对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的安排，各培养单位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制订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标准及工作方案，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批准后执行。

（二）有招生意愿的导师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出招生资格申请，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科技处、社会科学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对初审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名单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由研究生院复核），审核通过后可在本年度招收研究生。

（三）导师审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审核结果用以指导次年的招生指标分配，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总数不

超过 5 名，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总数不超过 2 名。

**第三十条**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对违反规定与程序、不按基本条件等要求开展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培养单位，核减研究生招生指标。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实际及在岗导师数量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在本培养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申请人主持的科研项目认定时间以获准的立项书或合同书中所标明的项目起止日期为准；没有明确起止日期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后三年内有效；所述的结题日期为立项书或合同书中所标明的终止日期。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